



# 裁判員教練員 等級标准

•

人民体育出版社

國立編譯館館刊

第 10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891.21  
862



## 裁判員教練員等級标准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9號)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1/64 7千字 印張  $\frac{16}{64}$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6,500册

封面設計：喜 棟

統一書號：7015·725

定价：〔7〕0.05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通知

1958年6月21日

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条例（修訂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竞赛制度（草案）頒发試行。前发（56）中体字第12号、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竞赛制度的暫行规定（草案）作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通知

1958年6月21日

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练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公布試行。試行期內获得等级称号一律有效。各地应将試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家体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员 等级制度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裁判员积极学习，努力提高政治、业务水平，从而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等级称号和条件

**第二条** 等级称号：

- 一、国家级××运动裁判员，简称国家裁判；
- 二、一级××运动裁判员，简称一级裁判；
- 三、二级××运动裁判员，简称二级裁判
- 四、三级××运动裁判员，简称三级裁判。

**第三条** 各级裁判员条件：

各级裁判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作风良好，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裁判：

1. 有五年以上专项运动的裁判經驗，有該項运动的全面裁判能力，並能在全国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的；

2. 具有訓練各級裁判員的教学能力。

## 二、一級裁判：

1. 有三年以上专项运动的裁判經驗，並能在省級或相当省級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的；

2. 具有訓練三級裁判員的教学能力。

## 三、二級裁判：

具有二年以上专项运动的裁判經驗，並能在县、市（省轄市）級或相当县、市級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职务的。

## 四、三級裁判：

在国家級或一級（必要时可在具有訓練能力的二級）裁判主持的裁判訓練班毕业，考試及格；或曾在等級裁判員主持的竞赛活动中担任过裁判員工作：球类每項在10场以上，其他运动項目每項3—5次。

各級裁判員如裁判經歷不符规定年限而确有某級裁判工作能力者，也可以授予相当的等級称号。

### 第三章 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 第四条 批准授予等級称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家級裁判称号。

二、省、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級及一級以下裁判称号。

三、中央直轄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二、三級裁判称号，二、三級裁判称号可由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四、省轄市、专区、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二、三級裁判称号。

五、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三級裁判称号。

六、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本章本条二、三、四、五款所规定的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級体育运动委员会。

县、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三級裁判員称号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育組織批准授予。

七、中国人民解放军除国家級裁判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其他各級裁判称号可自行制訂審批

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第五条** 申請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程序，須由本人自願填写申請書，經相应的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織初步審查並簽注意見，報請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員會批准授予。

## **第四章 晉級和退出等級**

**第六條** 各項运动裁判委員會根据裁判員的工作表現及業務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評定，認為可以晉級的，即報請應該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會批准。

**第七條** 二年內无故不参加裁判工作的，即被認為自动退出等級，由所屬体育运动委員會除名，並報批准該裁判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會备案。

## **第五章 証章和証書**

**第八條** 凡被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裁判員，由批准授予該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會發給証章、証書。

**第九條** 裁判員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項目）相同的等級称号时，只發給証章一枚，証書一份；如获

得两个以上不同等級称号时，按較高的等級称号发給等級証章和証書。其不同項目等級称号均須登記在証書內。

##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权利：**

- 一、执行規則上所賦予的权利；
- 二、佩帶等級証章；
- 三、享受参观本項竞赛活动的优待办法。

### **第十一条 义务：**

- 一、不断提高自己政治、理論水平及思想觉悟；
- 二、积极鑽研本項竞赛規則及裁判法；
- 三、积极参加裁判工作，不断地总结並交流經驗；
- 四、向运动員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 五、爱护等級証章、証書。

##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二条** 各級裁判員工作上确有显著成績，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給以奖励。

**第十三条** 犯有严重錯誤損害裁判員荣誉或犯罪者，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撤銷其等級称号。收回其等級証書和証章。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四条** 裁判員迁移时，必須向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报告，並憑等級証書向新到地方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登記。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施行。

本条例解釋、修改权屬於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練員等級制度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为了鼓励教練員积极学习，努力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等級称号和条件

### 第二条 等級称号

一、国家級教練員

二、一級教練員

三、二級教練員

四、三級教練員

### 第三条 各級教練員的条件

各級教練員必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作风良好，並須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家級教練員

长期从事教練工作，具有本項目較高的理論和技术水平，以及体育运动的基础知識；确有訓練运动健将和各級教練員的能力；並在訓練工作中有显著成績者。

二、一級教練員

长期从事教練工作，具有本項目一定的理論和技术水平，以及体育运动的基础知識；确有訓練一級运动员和一級以下的教練員的能力；並在工作中有成績者。

### **三、二級教練員**

具有本項目基本的理論和技術水平，以及體育運動的一般知識；確有訓練二級運動員的能力；並在工作中有成績者。

### **四、三級教練員**

具有本項目一般的理論和技術水平，能訓練三級及少年級運動員；並在工作中有成績者。

## **第三章 授予等級稱號的權限和程序**

### **第四條 授予等級稱號的權限**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授予國家級教練員稱號。

二、省、自治區和中央直轄市體育運動委員會授予一級和一級以下教練員稱號。

三、省轄市和縣體育運動委員會授予三級教練員稱號。

四、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可以將本章本條二、三款所規定的權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級體育運動委員會。

五、中國人民解放軍除國家級教練員須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外，其他各級教練員

称号，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授予办法，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后，自行授予。

**第五条** 授予等級称号的程序：由本人申請，填写登記表，通过所屬单位提出意见及相应的教練委员会初步審查並簽注意见，逐級报請應該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 **第四章 晉 級**

**第六条** 一級以下的教練員的晉級由該教練員所屬单位根据教練員的表现及其业务能力，提出申請，經過相应的教練委员会評定，报請應該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 **第五章 証章、証書**

**第七条** 各級教練員由授予該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发給証章、証書。

**第八条** 教練員获得两个以上不同項目的相同称号时，只发給証章一枚、証書一份。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称号时，按照較高的称号发給証章、証書。其不

同等級称号均須登記在証書內。

**第九條** 教練員在晉級后，由批准授予新的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會發給相应的等級証章和証書。

##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條 权利**

- 一、佩帶等級証章。
- 二、有参加本項业务学习的优先权。
- 三、享有参观本項竞赛活动的优待办法。
- 四、享有各級体育运动委員會和体育組織规定的其它各种权利。

### **第十一條 义务**

- 一、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論水平及思想觉悟。
- 二、成为運動員的模范，並向運動員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 三、积极进行教練工作，努力鑽研业务，提高业务水平。
- 四、經常把自己的訓練工作經驗毫无保留地传授出去。
- 五、爱护等級証章、証書。

##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二条** 各級教練員工作上确有显著成績的，由批准授予該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酌情給以奖励。

**第十三条** 各級教練員如犯严重錯誤，由批准授予該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酌情給予处分，以及降級或撤消其等級称号。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四条** 教練員迁移时，必須到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报告，並憑等級証書向新到地方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登記。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施行。本条例的解釋权、修改权屬於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

## 竞赛制度(草案)

**第一条** 实施体育运动竞赛制度的目的是将运动

会的項目、時間、办法、性質作出全面安排，使之有系統、有計劃、有目的地进行。並使訓練工作依据竞赛制訂計劃，便于發揮教練員、運動員的積極性，吸引更廣泛的群眾積極參加鍛煉，不斷地提高運動技術水平，以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的大躍進。

**第二條** 各級竞赛按它的性質分为：

一、綜合性运动会：包括若干不同運動項目、規模較大的运动会。

二、單項錦標賽：參加單位比較全面、並且定期舉行的一个運動項目的竞赛。

三、等級賽：为了使技術水平較高的運動員多參加比賽，參加單位、人數靈活性很大的运动会。集體運動項目以一定技術水平的隊、個人運動項目以一定技術水平的運動員所參加的竞赛，如球類運動的分級聯賽及田徑、游泳、速度滑冰、體操、舉重各項等級運動員的竞赛等。

四、對抗賽：同級的幾個單位聯合組織的按年度經常舉行的竞赛，如省際對抗賽及市際對抗賽。

五、通訊賽：以時間、距離和重量計算成績的運動項目，以通訊方式評判優勝的竞赛。

六、其他競賽：如友誼賽、邀請賽等。

### 第三條 全國各種競賽次數的規定：

(一) 單項錦標賽：下列 24 個運動項目每年各舉行錦標賽 1 次：1. 田徑、2. 自行車、3. 體操、4. 舉重、5. 拳擊、6. 擊劍、7. 技巧運動、8. 摔跤、9. 射箭、10. 棋類、11. 滑雪、12. 速度滑冰、13. 花樣滑冰、14. 游泳、15. 跳水、16. 划船、17. 帆船、18. 網球、19. 棒球、20. 壘球、21. 手球、22. 乒乓球、23. 羽毛球、24. 武術。

#### (二) 等級賽：

1. 足球、籃球、排球每年每項舉行甲、乙、丙級隊聯賽 3 次。

2. 田徑每年舉行春、夏、冬季運動會共 3 次。

3. 乒乓球每年至少舉行 2 次。

4. 體操、舉重、水球、冰球、游泳、速度滑冰每年每項至少舉行 1 次。

(三) 通訊賽：田徑、游泳、舉重、滑冰、自行車、射箭、射擊每年每項 1 次。

(四) 綜合性運動會：每 4 年舉行 1 次。在綜合性運動會中所包括的項目，當年可根據情況減少某些